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 (I)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續任及高級管理人員續聘；及
(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舉行，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由有權出席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 H 股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及 A 股 2017 年 12 月 15 日（「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78,353,421 股，其中 A 股為 328,353,421 股，H 股為 150,000,000 股。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共有 53 人，佔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14%。以下分別為持有 A 股及 H 股的股東的出席結果：

| | |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 | 53 |
| 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總人數 | 4 |

| | |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總人數 | 1 |
| 參與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總人數 | 48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持有表決權股東的股份總數 | 215,908,443 |
| 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 A 股總數 | 179,159,463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 H 股總數 | 22,555,696 |
|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 A 股總數 | 14,193,284 |
|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45.14% |
| 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持有 A 股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人總數百分比 | 37.45% |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持有 H 股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人總數百分比 | 4.72% |
|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 A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 A 股總數百分比 | 2.97% |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478,353,421 股，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所有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編號 | 決議案 | 投票總數及佔相關投票總數百分比 | | | 投票結果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1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所建議的特別股息分配及支付。 | | | | |
| | | 212,272,906 股 (98.32%) | 0 股 (0%) | 3,635,537 股 (1.68%) | 通過 |

| | | | | |
|----|--|---------------------|-------------|----|
| 2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張代銘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78,000 股 (0.04%) | 0 股 (0%) | 通過 |
| | 215,662,949 股 (99.89%) | | | |
| 3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杜德平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66,000 股 (0.03%) | 0 股 (0%) | 通過 |
| | 215,841,043 股 (99.97%) | | | |
| 4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任福龍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66,000 股 (0.03%) | 0 股 (0%) | 通過 |
| | 215,841,043 股 (99.97%) | | | |
| 5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徐列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 215,907,043 股 (100%) | | | |
| 6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趙斌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 215,907,043 股 (100%) | | | |
| 7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李文明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 15,740,949 股 (99.92%) | | | |
| 8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杜冠華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66,000 股 (0.03%) | 0 股 (0%) | 通過 |
| | 215,841,043 股 (99.97%) | | | |
| 9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陳仲戟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78,000 股 (0.04%) | 0 股 (0%) | 通過 |
| | 215,907,043 股 (100%) | | | |
| 10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李天忠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215,907,043 股 (100%)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11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陶志超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 215,907,043 股 (100%)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12 |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批准肖方玉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 | | | |
| | | 215,740,949 股 (99.92%) | 0 股 (0%) | 0 股 (0%) | 通過 |
| 特別決議案 | | | | | |
| 13 |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 | | 207,999,797 股 (96.34 %) | 4,273,109 股 (1.98 %) | 3,635,537 股 (1.68 %) | 通過 |

附註： 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其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式、出席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 201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會議當日合共 478,353,421 股已發行股份，按每 10 股本公司股份以現金派發及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 0.3 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 14.351 百萬元。

分派予 H 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並以港幣支付，而以港幣實際派發的每股股息金

額乃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即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848 元）計算。因此，以港幣支付的特別股息金額將為每 10 股港幣 0.35544 元。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應付予 H 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 H 股股東派發。

根據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須為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及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本公司將依據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身份，代扣並代繳就特別股息須付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須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具有在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所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根據日期為 1994 年 5 月 13 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20 號）中關於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此次向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將向 H 股個人股東（不包括作為中國境內個人的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派發全額特別股息。

對於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 127 號）執行。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H 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 股發行人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應得的股息紅利，比照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發行人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請廣大股東及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並依照上述基準，根據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適用稅項。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預計本公司之 H 股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會把 H 股股東應得的特別股息（扣除適用代扣及代繳稅款）派發給他們，而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予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H 股股東名冊所示各符合資格的 H 股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董事及監事膺選連任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張代銘先生及杜德平先生獲膺選連任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獲膺選連任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杜冠華先生及陳仲戟先生獲膺選連任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李天忠先生、陶志超先生及肖方玉先生獲膺選連任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代銘先生的履歷詳情

張代銘先生，55 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有機化工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1987 年 7 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計劃統計處綜合計劃員，國際貿易部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淄博新華一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新華製藥（美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薪酬約人民幣 420,000 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杜德平先生的履歷詳情

杜德平先生，48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化學專業，山東大學藥物化學碩士。1991 年 7 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化工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山東新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400,000 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任福龍先生的履歷詳情

任福龍先生，55 歲，研究員、執業藥師，1985 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醫學專業。1985 年至 1988 年任住院醫師。1991 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同年 9 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

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任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任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400,000 元。任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徐列先生的履歷詳情

徐列先生，52 歲，高級經濟師及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大學學歷，管理學碩士。1986 年 8 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辦公室副科長、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工會主席，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董事、工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20,000 元。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趙斌先生的履歷詳情

趙斌先生，58 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EMBA，1976 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濟南軍區、山東省軍區下屬單位戰士、副連職幹事、正連職幹事、副營職幹事、政治處副主任、主任。趙先生歷任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及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董事，並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紀檢監察室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計劃收取 2017 年董事薪酬。

李文明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文明先生，43 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衛生局科員、北京秦脈醫藥諮詢公司市場研究員、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醫藥事業部經理。現任和君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秘書長，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天衡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健之佳健康連鎖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匯群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70,000 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杜冠華先生的履歷詳情

杜冠華先生，59 歲，博士、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獲生理學博士學位。1999 年 7 月至今任國家藥物篩選中心主任，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國藥理學會理事長。2015 年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常山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70,000 元。杜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陳仲戟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仲戟先生，44 歲，於 2014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擔任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452）首席財務官，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343）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418）獨立非執行董事，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18）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08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間曾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70,000 元。陳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釐定。

李天忠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天忠先生，55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1983 年 7 月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本公司董事，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任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20,000 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擔任監事會主席的職責而釐定。

陶志超先生的履歷詳情

陶志超先生，48 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0,000 元。陶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肖方玉先生的履歷詳情

肖方玉先生，48 歲，1992 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具資產評估師及土地估價師資格。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7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0,000

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獨立監事的薪酬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代銘先生名下持有 11,900 股 A 股股份。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其相關股份分別為 134,529 股 A 股、44,843 股 A 股、116,591 股 A 股及 62,780 股 A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人士(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上述所有人士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續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後：

- (1) 第九屆董事會決議由張代銘先生續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及
- (2) 第九屆監事會決議由李天忠先生續任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後，第九屆董事會決議委任如下董事委員會成員：

| 董事 / 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獨立審核委員會 | 戰略發展委員會 |
|----------|-------|-------|---------|---------|
| 張代銘 | M | | | C |
| 杜德平 | M | | | M |
| 任福龍 | | | | M |
| 徐列 | | | | M |
| 趙斌 | | | | M |
| 李文明 | M | C | M | M |
| 杜冠華 | C | M | M | M |
| 陳仲戟 | | M | C | |

附註：

C：委員會主席

M：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聘

第九屆董事會決議續聘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聘任如下：

總經理

杜德平先生

副總經理

王小龍先生
竇學傑先生
杜德清先生
賀同慶先生
鄭忠輝先生

財務負責人

侯寧先生

董事會秘書

曹長求先生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